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

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年6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_Toc22705)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_Toc14403)

[一、基本情况 1](#_Toc11761)

[（一）项目概况 1](#_Toc16167)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622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73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3766)

[（二）绩效评价依据 5](#_Toc13025)

[（三）评价方法 6](#_Toc2826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7](#_Toc22930)

[（五）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7](#_Toc15607)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9](#_Toc27072)

[（一）评分情况 9](#_Toc20013)

[（二）综合结论 9](#_Toc2086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_Toc894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535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2530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1877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257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_Toc17310)

[（一）本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 21](#_Toc7208)

[（二）工程管理存在瑕疵 22](#_Toc22856)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22](#_Toc10464)

[（四）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费用 23](#_Toc21406)

[六、有关建议 24](#_Toc15236)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设定单个项目绩效目标 24](#_Toc28001)

[（二）加强工程管理，编制后期管护制度 25](#_Toc30025)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性，尽快落实自筹资金 25](#_Toc13961)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降低法律风险 26](#_Toc501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6](#_Toc22279)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6](#_Toc1576)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6](#_Toc12472)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6](#_Toc23514)

[八、附件 27](#_Toc8688)

**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业主）：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虎城镇”）。

（2）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公路硬化2.55km、安装太阳能路灯139盏、整治山坪塘1口、移民文化广场硬化600㎡。

（3）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06日开工，2023年3月4日完工。于2023年8月31日竣工验收并编制结算审核报告，截至评价日，暂未进行竣工决算。

2.年度资金预算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689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3〕64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梁平区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2〕98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梁平区2023年第二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3〕94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321.49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50.00万元，自筹资金71.49万元。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本项目实际下达资金228.41万元，主要系工程款213.21万元、监理费4.20万元、设计费11.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228.41万元，系支付工程款213.21万元、监理费4.20万元、设计费11.00万元。未支付款项为工程质保金、结算审核费用、竣工决算费用。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以科学的评价体系，对“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023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全面总结项目取得的绩效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为以后实施项目提供参考思路。

本次评价对象为“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评价资金量250.00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1. 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9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00 | 15.50 | 77.5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7.50 | 87.50% |
| 项目产出 | 30.00 | 29.00 | 96.67% |
| 项目效益 | 30.00 | 29.00 | 96.67% |
| **合计** | **100.00** | **91.00** | **91.00%** |

1. 综合结论

通过新建道路及对旧路路面硬化，实现了项目区域与其他路网的快捷连接，提高了农村公路网的通畅率，改善了当地的出行水平，对提高当地公路网络服务水平具有积极作用。通过山坪塘整治，恢复了山坪塘蓄水及灌溉功能，保障了山坪塘灌溉区域用水需求。通过太阳能路灯安装，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增加了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同时，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极大促进了当地种植业及特色产业（虎蜜柚）发展。

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本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工程管理存在瑕疵；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费用。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本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

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多个子项目，本项目仅为其中一个子项目。经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询问，本项目绩效目标未从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进行剥离，主要原因系该绩效目标涉及项目较多，剥离难度较大。绩效目标无法衡量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以及无法衡量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绩效指标与上述绩效目标情况相同，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也未将本项目绩效指标从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进行剥离，无法确定绩效指标与本项目预算投资额是否匹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应根据市区两级相关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

（二）工程管理存在瑕疵

一是工程验收时间滞后。根据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90日历天，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根据开竣工报告，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实际竣工时间2023年3月4日，2023年8月31日验收。

结合《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水后扶〔2022〕7号）文件要求，应在“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验收，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本项目于2023年3月4日完工，于2023年8月31日验收，不满足3个月内验收的要求；截至评价日，本项目未开展竣工决算，不满足6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的要求。

二是工程缺乏后期管护制度。根据项目现场公示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管理单位为虎城镇砂石社区居民委员会，经询问，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由所在社区进行日常维护，但本项目未建立续管护制度，明确后续管理维护经费保障。评价认为，该情况不利于本项目可持续运行。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预算管理精准度不够，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预算编制准确性欠缺。结合本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来看，本项目主体工程预算金额263.80万元，结算金额219.80万元，主体工程实际使用资金较预算资金节约44.00万元，主体工程预算差异率=44.00/263.8\*100%=16.68%，主体工程预算资金与实际资金差异率较大。

资金分配合理性较低。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来看，本项目各分部工程实际使用资金与预算资金差异率差异较大，公路部分差异率11.45%，路灯部分差异率35.12%，山坪塘部分差异率53.88%，施工临时工程差异率19.70%，各分部工程资金分配合理性较低。

预算、结算金额详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工程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结算审核金额（元）** | **审减金额（元）** | **差异率** |
| 公路部分 |  2,080,661.87  |  1,842,509.95  |  238,151.92  | 11.45% |
| 路灯部分 |  337,500.00  |  218,960.55  |  118,539.45  | 35.12% |
| 山坪塘部分 |  117,160.25  |  54,031.43  |  63,128.82  | 53.88% |
| 施工临时工程 |  102,685.61  |  82,458.83  |  20,226.78  | 19.70% |
| **合计** |  **2,638,007.73**  |  **2,197,960.76**  |  **440,046.97**  | **16.68%** |

二是项目未建立专账。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水后扶〔2022〕7号）文件要求，需“设置辅助账核算，实行专人核算、专账管理”，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本项目未设置专账及建立资金辅助台账，不利于项目资金的管理及准确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三是自筹资金全额未到位，且无相关管理制度。评价发现，项目立项文件中自筹资金71.49万元全部为到位，且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中缺乏对自筹资金进行管理的相关规定，也未针对自筹资金管理单独制定管理制度。

（四）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费用

根据本项目签订的各项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各项费用支付时间点以及支付比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时间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但根据查看本项目签订合同及支付凭证情况，部分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部分费用在达到约定支付条件时，未及时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相关单位。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设计报告批复七日内支付支合同价60%，施工图及预算提交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90%，开工后7日内支付余款”；根据结算审核合同约定“委托人收到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付清”。项目在2022年12月06日开工，2023年3月4日完工，2023年7月第三方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2023年8月31日竣工验收，实际勘察设计费在2023年9月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费截至2024年5月20日未支付。

进一步询问得知，款项未及时支付原因主要系本项目签订合同为大合同，合同里还含包含其他子项实施内容，其他子项支付条件尚不成熟，导致部分费用暂无法一并支付。

1. 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设定单个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本项目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含一般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但该绩效目标包含多个不同项目，绩效目标及对应指标的设置是所有项目的一个总体反映，无法反映出单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范围过大，针对单个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无法得到清晰的反映，不利于单个项目的管理和整体把控。

因此，除了设置针对项目资金整体的绩效目标外，应当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单个项目实际情况，将整体绩效进行分解细化，以保证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够反映出单个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更利于对单个项目的整体管理和把控。

（二）加强工程管理，编制后期管护制度

建议施工前充分与建设单位沟通，明确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合理制定施工时间进度，避免出现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出现偏差，同时项目建设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验收未通过及需要整改工程，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验收完成后，及时开展竣工决算等后续工作。

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议制定相关管护制度，明确具体管理人员、责任权利、应急管理措施；落实后续管护资金来源渠道；规范管护资金使用，通过上述版块保障本项目后期长效可持续运行。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性，尽快落实自筹资金

一是建议加强前期项目勘察研究，明确掌握项目情况，充分调研项目情况及市场行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参照以往类似项目，结合本项目具体建设施工内容，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充分利用财政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避免财政资金利用率较低。

二是项目单位应设置资金辅助台账，确保资金的核算、使用更清晰，便于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整体把控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使用及管理混乱的情况。

三是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自筹资金筹集情况，尽快按照立项规划落实到位。同时，根据实际管理需求针对自筹资金单独制定管理制度，对自筹资金筹集、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降低法律风险

建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一是便于对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管理，便于把控整个项目的整体进度和资金安排，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可能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导致违约的情况，进而产生违约金，导致不必要的资金浪费。同时，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有利于提升单位信用，提高外部对于单位整体评价，便于后续工作的开展以及合作。

**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4〕173号）文件的要求，受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对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管理的“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_Toc434746187)

### 1.项目背景

随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建立了移民安置区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梁平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区及库区基础设施现状较为突出的部分问题，改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区及库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该项目实施前，区域道路主要为土路，路面线型差，局部路段坡度较大，路面较窄，工程所在区域村民要求对道路进行建设的呼声很高；道路沿线大多无照明设备，村民夜晚出行不方便；山坪塘坝顶及边坡凌乱、无溢洪道、无放水设施，坝坡无护坡，经过多年运行，坝体渗漏，已不能发挥其蓄水功能，不能满足灌溉用水要求。为提升城镇的整体形象及改善道路行驶条件，根据地区公路网规划及发展部署，决定对项目道路进行改造并硬化。

### 2.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 （1）主要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业主）：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虎城镇”）。

勘察设计单位：海南省水利水电工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设施工单位：梁平县海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鹏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单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公路硬化2.55km、安装太阳能路灯139盏、整治山坪塘1口、移民文化广场硬化600㎡。

#### （3）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06日开工，2023年3月4日完工。于2023年8月31日竣工验收并编制结算审核报告，截至评价日，暂未进行竣工决算。

### 3.年度资金预算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689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3〕64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梁平区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2〕98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梁平区2023年第二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3〕94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321.49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50.00万元，自筹资金71.49万元。

###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本项目实际下达资金228.41万元，主要系工程款213.21万元、监理费4.20万元、设计费11.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228.41万元，系支付工程款213.21万元、监理费4.20万元、设计费11.00万元。未支付款项为工程质保金、结算审核费用、竣工决算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资金类型** | **预算资金（万元）** | **实际下达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
| 工程款 | 250.00 | 213.21 | 213.21 |
| 设计费 | 11.00 | 11.00 |
| 监理费 | 4.20 | 4.20 |
| 结算审核费 | - | - |
| 决算审核费 | - | - |
| **合计** | **250.00** | **228.41** | **228.41** |

## （二）[项目绩效目标](#_Toc434746188)

本项目绩效目标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分解，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含一般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

|  |  |
| --- |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完成2镇3村产业转型升级续建项目2个，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当地移民群众幸福指数；目标2:完成9镇14村(社区)美丽家园建设续建项目9个，进一步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增强移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目标3:完成3镇6村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续建项目3个，完善移民安置区居民道路建设，改善当地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 27759 |
|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 9 |
|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 2 |
| 指标4: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个) | 3 |
| 指标5:其他项目(个) | 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 100% |
|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 100% |
|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 80% |
| 目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
| 目标4: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指标: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0.80% |
| 社会效益 |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 |
| 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 / |
| 生态效益 | 指标: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 1 |
| 可持续影响 | 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8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以科学的评价体系，对“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023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全面总结项目取得的绩效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为以后实施项目提供参考思路。

本次评价对象为“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评价资金量250.00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5）《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689号）；

（6）《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3〕64号）；

（7）《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梁平区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2〕98号）；

（8）《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梁平区2023年第二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3〕94号）；

（9）《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梁平发改发〔2021〕455号）

（10）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现场核查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主要运用到以下几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将通过对实际效果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比较，评估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小组将从立项、实施管理情况等方面入手，并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全面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因素。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将主要邀请两类人群参与评判，一是邀请包含绩效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判；二是邀请服务对象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评价。

（6）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7）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40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00** | **20.00** | **30.00** | **30.00** | **100.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 （五）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 1.评价团队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资格证书/职称等级 | 工作领域 |
| 1 | 彭艳彦 | 项目负责人 | 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国际高级会计师 | 绩效管理 |
| 2 | 秦振华 | 项目经理 | 初级会计师 | 绩效管理 |
| 3 | 李松 | 项目助理 | - | 绩效管理 |
| 4 | 施亚军 | 项目助理 | - | 绩效管理 |
| 5 | 王利滨 | 质量审核 | 经济管理高级职称、中级建筑师 | 绩效管理 |

### 2.评价流程

本次评价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与报告撰写、意见征集及报告修改、档案资料移交六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 （4）综合分析与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

#### （5）意见征集及报告修改

评价小组就评价报告征集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并根据情况完成修改。

#### （6）档案资料移交

评价小组将评价报告、项目相关资料等移交至财政局。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9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00 | 15.50 | 77.5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7.50 | 87.50% |
| 项目产出 | 30.00 | 29.00 | 96.67% |
| 项目效益 | 30.00 | 29.00 | 96.67% |
| **合计** | **100.00** | **91.00** | **91.00%** |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通过新建道路及对旧路路面硬化，实现了项目区域与其他路网的快捷连接，提高了农村公路网的通畅率，改善了当地的出行水平，对提高当地公路网络服务水平具有积极作用。通过山坪塘整治，恢复了山坪塘蓄水及灌溉功能，保障了山坪塘灌溉区域用水需求。通过太阳能路灯安装，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增加了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同时，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极大促进了当地种植业及特色产业（虎蜜柚）发展。

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本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工程管理存在瑕疵；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费用。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15.50分，得分率77.50%。各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投入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00 | 4.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00 | 4.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 2.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1.5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00 | 3.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1.00 |
| **合计** | **20.00** | **15.50** |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关于申请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工程立项的函》（梁平水利函〔2021〕117号）、《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梁平发改发〔2021〕455号）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水利局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职能职责相关；根据资金审批文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关于申请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工程立项的函》（梁平水利函〔2021〕117号）、《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梁平发改发〔2021〕455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虎城镇砂石社区一事一议会议资料，社区两委以及村民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本项目建设展开讨论，明确了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必要性，听取了参会人员意见，并针对“一事一议”内容进行了公示，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2镇3村产业转型升级续建项目2个，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当地移民群众幸福指数；完成9镇14村(社区)美丽家园建设续建项目9个，进一步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增强移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完成3镇6村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续建项目3个，完善移民安置区居民道路建设，改善当地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多个子项目，本项目仅为其中一个子项目。经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询问，本项目绩效目标未从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进行剥离，主要原因系该绩效目标涉及项目较多，剥离难度较大。故上述绩效目标无法衡量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以及无法衡量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3.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50分。

####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指标值设置明确，但本项目为其中一个子项目，与上述绩效目标情况相同，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未将本项目绩效指标从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进行剥离，故无法确定绩效指标与本项目预算投资额是否匹配。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3.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 3.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梁平区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2〕98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梁平区2023年第二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3〕94号），本项目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根据本项目预算书，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虽较为充分，但结合本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来看，本项目主体工程预算金额263.80万元，结算金额219.80万元，主体工程实际使用资金较预算资金节约44.00万元，主体工程预算差异率=44.00/263.8\*100%=16.68%，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需进一步加强。（具体详见报告“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00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区财政局和区水利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情况，将资金分配到各个分部工程。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按照规范程序进行。但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来看，本项目各分部工程实际使用资金与预算资金差异率差异较大，公路部分差异率11.45%，路灯部分差异率35.12%，山坪塘部分差异率53.88%，施工临时工程差异率19.70%。项目资金分配到各分部工程分配合理性需进一步加强。（具体详见报告“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酌情扣1分，指标得分1.0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17.50分，得分率87.50%。各权重和绩效分值下表所示：

**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 | 2.00 | 1.00 |
| 预算执行 | 2.00 | 2.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00 | 500 |
| 业务管理 | 组织管理 | 2.00 | 2.00 |
| 制度建立 | 1.00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00 | 5.0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00 | 1.50 |
| **合计** | **20.00** | **17.50** |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

根据资金文件显示，本项目2023年年初财政预算资金250.00万元，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因项目实际情况，年末剩余21.59万元预算指标被区财政收回，于2024年重新下达。所以本项目2023年实际年度预算资金228.41万元，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28.41万元。

财政资金到位率=（年度实际到位资金/年度预算资金）×100%=（228.41/228.41）×100%=100.00%。

此外，本项目2023年预算自筹资金71.49万元，经核实，2023年年末自筹资金71.49万元全部未到位。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 （2）预算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8.4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28.41万元，用于支付工程建设款、设计费、监理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28.41/228.41）×100%=1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3〕11号）文件及《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机关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本项目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参照上述文件及资料执行。但该部分文件中缺少对自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单位也未对自筹资金管理单独制定管理制度。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原始凭证，资金支付虽然依据报账申请书执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和程序，且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但存在部分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及自筹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具体详见报告“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00分。

### 2.业务管理

#### （1）组织管理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工程建设人员及职责的通知》文件，明确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及各人员相对应职责。项目健全组织机构并落实专人负责，并配备质量员、安全员等专业人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 （2）制度建立

区水利局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水后扶〔2022〕7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渝水〔2019〕138号）文件，本项目项目管理参照上述文件执行。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水后扶〔2022〕7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机关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要求执行。项目建设手续完善，施工单位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择优选取，开竣工信息进行了相应公示，并执行监理、结算审核、竣工验收等相应管理程序，施工过程中建立施工日志对施工情况进行相应记录。评价认为，本项目制度执行规范，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情况达到有效控制。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00分。

#### （4）项目质量可控性

根据本项目施工单位竞争性比选资料，本项目中标单位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项目比选文件要求的各项资质及人员要求。根据项目监理报告，该项目质量控制方面，工程各参建方验收全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根据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工程建设单位配备了相应质量管理人员，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措施。项目进行了相应的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并采取了质量监理、质量检查、项目验收等控制措施。

但根据施工单位施工日志，施工日志仅填写了日期、施工部位、出勤人数等基础信息，未明确施工内容详细信息且未填制操作负责人、安全、质量等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5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00分，得分率96.67%。各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示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00 | 7.0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00 | 8.0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率 | 7.00 | 7.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7.00 | 7.00 |
| **合计** | **30.00** | **29.00** |

### 产出数量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梁平发改发〔2021〕455号）文件，本项目拟硬化公路2.44km，安装太阳能路灯135盏，整治山坪塘1口。根据《梁平区水利工程一般设计变更核备表》，本项目新增移民文化广场硬化600㎡。

根据《竣工验收鉴定书》，本项目实际完成公路硬化2.55km，安装太阳能路灯139盏，整治山坪塘1口。本项目任务实际完成率≥100%，但新增文化移民广场硬化600㎡未在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鉴定书中体现实际完成量，酌情扣1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00分。

### 2.产出质量

根据《竣工验收鉴定书》，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公路外形顺畅，混凝土表面光滑，无蜂窝麻面，施工过程中对所用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抽检合格，混凝土芯样7组，经检测抗压强度及厚度均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本项目按计划完成，所有分项工程均完工验收且验收达标，工程规划设计合理，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竣工资料齐全，管理制度可行，经试运行，达到了规划设计要求。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8.00分。

### 3.产出时效

根据施工合同及《完工验收报告》，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合同工期9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实际竣工时间2023年3月4日，实际工期89天。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89/90）×100%=98.89%。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00分。

### 4.产出成本

根据资金文件，本项目计划投资成本320.00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228.41万元，尚余部分资金未支付，其中工程质保金6.59万元、结算审核费用0.59万元（合同约定金额）、竣工决算费用0.3万元（预留费用，具体金额暂未确定），计划于2024年进行支付。

经询问相关部门对应人员得知，本项目已完结，后续除上述成本外，不会再产生其他成本支出，项目实际成本约235.89万元（项目实际成本暂以该金额计算），比计划成本节约84.11万元，成本节约率约26.28%。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00分，得分率96.67%。各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项目效益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12.00 | 12.00 |
| 可持续影响 | 6.00 | 5.00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2.00 | 12.00 |
| **合计** | **30.00** | **29.00** |

### 1.项目效益

#### （1）社会效益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及发放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调查50份，收回问卷调查50份。经统计分析，群众对夜间照明改善情况、出行便利度提升情况及反映如下：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好** | **一般** | **没变化** |
| 夜间照明改善情况 | 100% | - | - |
| 出行便利度提升情况 | 100% | - | - |

**改善夜间照明情况：**据周围居民反映，原部分路段无照明设备，居民夜间出行不便。项目实施后，夜间照明情况得到改善，方便村民夜间出行，保障居民的出行安全，出行便利程度得到提升，增加了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出行便利度提升情况：**据周边群众反映，公路硬化前，原通行道路约1.5km，道路硬化后，现通行道路缩短至700m左右，实现了项目区与其他路网的快捷连接，可解决项目区约1619名群众出行难问题，其中库区移民476人。项目实施后，周边居民出行便利情况得到极大提升。

**促进农业发展情况：**据周边群众反映和实地走访，公路硬化后，方便了附近村民日常通行及农业运输，道路沿途大量种植玉米、水稻等农作物及蜜柚等经济作物，有效促进了当地农产品运输，同时，山坪塘整治，恢复了山坪塘蓄水及灌溉，保障周围群众农业灌溉等用水需求。项目实施后，农业发展得到促进。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2.00分。

#### （2）可持续影响

**运行可持续性：**根据项目现场公示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管理单位为虎城镇砂石社区居民委员会，经询问，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由所在社区进行日常维护，但本项目未建立续管护制度，明确后续管理维护经费保障。

**效果可持续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路面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项目效果可持续性好，可持续为周围居民提供交通及出行便利。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00分。

#### （3）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及发放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调查50份，收回问卷调查50份。经统计分析，群众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实施效果满意度如下：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项目实施进度满意度 | 80% | 20% | - |
| 项目实施质量满意度 | 70% | 30% | - |
| 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 80% | 20% | - |

调查结果表明，附近居民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效果均不存在不满意情况，绝大部分居民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效果表示满意。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2.00分。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本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

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多个子项目，本项目仅为其中一个子项目。经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询问，本项目绩效目标未从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进行剥离，主要原因系该绩效目标涉及项目较多，剥离难度较大。绩效目标无法衡量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以及无法衡量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绩效指标与上述绩效目标情况相同，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也未将本项目绩效指标从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进行剥离，无法确定绩效指标与本项目预算投资额是否匹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应根据市区两级相关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

## （二）工程管理存在瑕疵

一是工程验收时间滞后。根据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90日历天，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根据开竣工报告，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实际竣工时间2023年3月4日，2023年8月31日验收。

结合《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水后扶〔2022〕7号）文件要求，应在“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验收，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本项目于2023年3月4日完工，于2023年8月31日验收，不满足3个月内验收的要求；截至评价日，本项目未开展竣工决算，不满足6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的要求。

二是工程缺乏后期管护制度。根据项目现场公示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管理单位为虎城镇砂石社区居民委员会，经询问，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由所在社区进行日常维护，但本项目未建立续管护制度，明确后续管理维护经费保障。评价认为，该情况不利于本项目可持续运行。

##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预算管理精准度不够，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预算编制准确性欠缺。结合本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来看，本项目主体工程预算金额263.80万元，结算金额219.80万元，主体工程实际使用资金较预算资金节约44.00万元，主体工程预算差异率=44.00/263.8\*100%=16.68%，主体工程预算资金与实际资金差异率较大。

资金分配合理性较低。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来看，本项目各分部工程实际使用资金与预算资金差异率差异较大，公路部分差异率11.45%，路灯部分差异率35.12%，山坪塘部分差异率53.88%，施工临时工程差异率19.70%，各分部工程资金分配合理性较低。

预算、结算金额详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工程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结算审核金额（元）** | **审减金额（元）** | **差异率** |
| 公路部分 |  2,080,661.87  |  1,842,509.95  |  238,151.92  | 11.45% |
| 路灯部分 |  337,500.00  |  218,960.55  |  118,539.45  | 35.12% |
| 山坪塘部分 |  117,160.25  |  54,031.43  |  63,128.82  | 53.88% |
| 施工临时工程 |  102,685.61  |  82,458.83  |  20,226.78  | 19.70% |
| **合计** |  **2,638,007.73**  |  **2,197,960.76**  |  **440,046.97**  | **16.68%** |

二是项目未建立专账。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水后扶〔2022〕7号）文件要求，需“设置辅助账核算，实行专人核算、专账管理”，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本项目未设置专账及建立资金辅助台账，不利于项目资金的管理及准确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三是自筹资金全额未到位，且无相关管理制度。评价发现，项目立项文件中自筹资金71.49万元全部未到位，且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中缺乏对自筹资金进行管理的相关规定，也未针对自筹资金管理单独制定管理制度。

## （四）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费用

根据本项目签订的各项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各项费用支付时间点以及支付比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时间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但根据查看本项目签订合同及支付凭证情况，部分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部分费用在达到约定支付条件时，未及时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相关单位。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设计报告批复七日内支付支合同价60%，施工图及预算提交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90%，开工后7日内支付余款”；根据结算审核合同约定“委托人收到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付清”。项目在2022年12月06日开工，2023年3月4日完工，2023年7月第三方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2023年8月31日竣工验收，实际勘察设计费在2023年9月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费截至2024年5月20日未支付。

进一步询问得知，款项未及时支付原因主要系本项目签订合同为大合同，合同里还含包含其他子项实施内容，其他子项支付条件尚不成熟，导致部分费用暂无法一并支付。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设定单个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本项目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含一般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但该绩效目标包含多个不同项目，绩效目标及对应指标的设置是所有项目的一个总体反映，无法反映出单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范围过大，针对单个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无法得到清晰的反映，不利于单个项目的管理和整体把控。

因此，除了设置针对项目资金整体的绩效目标外，应当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单个项目实际情况，将整体绩效进行分解细化，以保证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够反映出单个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更利于对单个项目的整体管理和把控。

## （二）加强工程管理，编制后期管护制度

建议施工前充分与建设单位沟通，明确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合理制定施工时间进度，避免出现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出现偏差，同时项目建设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验收未通过及需要整改工程，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验收完成后，及时开展竣工决算等后续工作。

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议制定相关管护制度，明确具体管理人员、责任权利、应急管理措施；落实后续管护资金来源渠道；规范管护资金使用，通过上述版块保障本项目后期长效可持续运行。

##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性，尽快落实自筹资金

一是建议加强前期项目勘察研究，明确掌握项目情况，充分调研项目情况及市场行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参照以往类似项目，结合本项目具体建设施工内容，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充分利用财政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避免财政资金利用率较低。

二是项目单位应设置资金辅助台账，确保资金的核算、使用更清晰，便于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整体把控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使用及管理混乱的情况。

三是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自筹资金筹集情况，尽快按照立项规划落实到位。同时，根据实际管理需求针对自筹资金单独制定管理制度，对自筹资金筹集、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

##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降低法律风险

建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一是便于对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管理，便于把控整个项目的整体进度和资金安排，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可能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导致违约的情况，进而产生违约金，导致不必要的资金浪费。同时，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有利于提升单位信用，提高外部对于单位整体评价，便于后续工作的开展以及合作。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八、附件

1.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砂石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图片资料。